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承诺文件 ………………………………………………………………………………

七、售后服务文件 …………………………………………………………………………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技术文件 ……………………………………………………………………………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HZ25-022Z；）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服务期限为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月）**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说明**：**1.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  **产品）名称** | **具体要求说明** | **供应商**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报价（元）** | **所属行业**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4.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ZDHZ25-022Z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ZDHZ25-022Z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六、承诺文件

###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文件

1.投标人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投标人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 | | | |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九、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内容按评标办法响应。

##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ZDHZ25-022Z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服务**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